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106年3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8年6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，以維護學生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規劃與實施，並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執行。
- 三、全體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均應自費接受健康檢查，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於開學前3個月內在合格醫療機構完成之健康檢查報告，惟該報告之檢查內容須涵蓋本校健康檢查紀錄表之所有項目，最遲於開學3週內繳交。
- 四、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未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於復學時須完成健康檢查。
- 五、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須於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
- 六、體檢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，發現異常者，本中心將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有重大疾病及嚴重異常者，個別通知該生儘速至醫療院所複檢及治療，並予追蹤管理。
 - （二）如疑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公告之傳染病，基於維護校園公共衛生，由本中心追蹤學生限期複檢。
 - （三）一般異常者，提供健康衛教手冊及複檢通知單通知其至醫療院所複檢。
- 七、檢查紀錄卡及體檢結果由本中心建檔保存，保存期限7年，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校境外學位生（包括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），於來臺後2週內應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完成居留健康檢查（乙表）及本校之新生健康檢查，交換生及訪問生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完成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（丙表），始完成註冊程序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